

陇财综〔2022〕106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 (提质改造)项目管护费的通知

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陇川县国土综合整治(提质改造)项目管护费的通知》(德财综〔2022〕108号),现下达你们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(提质改造)项目水生作物(水稻)管护费212.256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,详见附件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到位,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。

二、管护费拨付要件:(一)到户花名册(须农户签字按手印认可,村小组、农场社区组签字盖章认可,村委会、农场社区签字盖章认可,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签字盖章认可);(二)协议书;(三)身份证复印件;(四)银行卡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要求:若个别农户及职工地块面积有异议时,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专班组织技术单位现场核实认定,其余无异议的农户和职工正常进行兑付工作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:经与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、群众职工沟通对接,确定兑付给群众职工管护费地块面积按照剔除水田改

水田和旱地改旱地地块后各家各户土地清查面积；2021年已入库项目兑付管护费标准按照《陇川县2021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专题会议纪要》（德宏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）执行。

- 附件：1.陇自然资请〔2022〕154号
2.各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涉及兑付面积资金汇总表

陇川县财政局
2022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